人文与艺术学院学生半工半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育人模式教学改革，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推动工学结合教学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半工半读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和范围**

半工半读是指学生一部分时间在学校上课，一部分时间在企事业单位工作实践，学习和工作交替进行的产教融合学习形式。提倡实习岗位及内容和所学专业相关联。

申请半工半读时，以下条件必须同时满足：

1.二年级以上学生；

2.思想政治理论课已修完，前述学期无学分缺损；

3.身心健康，思想品德合格，未受过纪律处分，无违法违纪行为；

4.本人已与实践单位达成协议且获得家长同意，或经家长同意个人创业；

5.交清学费、学杂费等相关费用。

**（二）申请流程**

1.由学生本人填写《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半工半读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实践单位同意接收证明》（附件2），经家长、学院教务办、学生处、就业处、财务处、学院副院长、教务处学籍科依次审核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提交至学院教务办（3教419室）。

2.学院教务办复核汇总合格名单后报教务处备案，备案通过后公布半工半读名单。学生需于名单公布后两周内将签好的《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半工半读协议书》（附件3），和经任课老师、辅导员、学院教务办及学院教学副院长同意并签署意见的《湘潭理工学院半工半读课程免听申请表》（附件4）原件，交至学院教务办。同时，复印件交给辅导员和各课程任课老师。

**（三）半工半读要求**

1.每生每学期只能申请一次半工半读，期初提交申请前应完成该学期的学籍注册，并应严格按照协议时间返校。未申请半工半读私自离校或办理了半工半读未及时注册学籍或未按时返校学习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处理结果将通知到学生家长及本人。

2.半工半读申请通过后，学生可离校边实习、边自学。期间，学生应积极联系免听课程任课教师，按所修专业教学计划完成各门课程的自主学习，按要求完成各课程的作业、实验及实践性教学等环节，取得平时成绩，并按时参加课程考核。

3.半工半读期间，学生需定期向辅导员汇报实习和学习情况，遇到问题或困难应及时向家长、辅导员或学院反映。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人文与艺术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4年4月18日

**附件1**

**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半工半读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生 信 息**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号 | |  | | | 班级 | |  | |
| 联系电话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家长姓名 |  | 与本人关系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半工半读时间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个月 | | | | | | | | | |
| **半工半读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联系部门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半工半读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申请  理由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声  明 | 1.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半工半读，熟知半工半读单位情况，且已与半工半读单位达成协议；  2.本人已年满十八周岁，无精神疾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本人承诺遵守学校关于半工半读的相关规定，能够自行处理好学业与工作、安全等系列问题，并能够对自己行为的结果负责；  4.本人承诺完全遵守《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半工半读协议书》的所有条款；  5.本人填写的上述信息完全属实。如有信息变更，本人会及时通知校方。本人愿承担因信息不实、信息变更未通知校方所造成的全部后果。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家长  意见 | 签  字：            （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辅导员审核意见 | （审核家长知情情况及实习情况是否属实）  签  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二级学院教务办审核意见 | （审核所有课程考核是否合格）  签  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学生处  审核意见 | （审核未受过纪律处分和无违法违纪行为）  签  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就业中心审核意见 | （审核实习单位是否符合就业标准）    签  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财务处  审核意见 | （审核是否交清学费、教材费及相关费用）  签  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二级学院分管学工副院长审批意见 | 签  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教务处学籍科审核 | 签  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此表一式三份，二级学院、辅导员、学生本人各存一份。

**附件2**

**实践单位同意接收证明**

兹有 学校 专业 同学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在 单位 部门 岗位实习。

特此证明。

（ 实习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附件3**

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半工半读协议书

**学院：**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

为了更好地做好半工半读工作,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院实际，本着对学生负责、让家长放心的原则，经过学校和学生及家长双方共同协商,就学生申请半工半读,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学生本人和家长保证向学校提交的半工半读申请材料属实,若提交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都由学生本人和家长承担全部责任,经学校查实属提交虚假申请材料者,学校将遵照《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奖惩办法》等管理规章制度处理。

**第二条**  学生在半工半读期间保证做到：服从学校管理，按学校要求无条件返校参加期末考试、毕业设计、毕业答辩等必要的教学活动，凡是不按要求返校参加教学活动或考试不及格的，不能取得毕业证书的，由学生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第三条**  学生在半工半读期间保证遵守以下考核管理办法：

1.积极配合辅导员定期通过电话向学生检查工作、自学、复习情况；

2.学生本人通过电话每半个月向辅导员汇报一次自己的工作、自学、复习等相关情况；

3.学生本人于每学期末向学校提交一次书面的由用人单位签章的工作情况证明材料，通过邮寄或转交等方式交给辅导员；

4.学生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返校的，应当及时按照学校要求的请假流程向学校履行请假手续，提交书面请假条。

**第四条**  学生在申请半工半读后所遇到任何安全问题，均由学生和家长承担一切后果，与学校无关。

**第五条**  半工半读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有效期至半工半读结束后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学院**签字盖章：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湘潭理工学院半工半读课程免听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号 |  | 班级 |  |
| 免听课程及任课老师信息 | 课程名称 | | 任课老师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辅导员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二级学院教务办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意见 | 主管教学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注：原件由二级学院存档，复印件分别交各任课教师。